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麗朵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南奴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峻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無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請重新提出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